

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為維護本校校園環境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衛生，特訂定本「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頒行實施。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單位為本校院、處、中心、系、所及經管理單位指定之單位；本辦法所稱之適用場所為各適用單位所屬實驗室、餐廳等場所。
-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及於適用場所工作之承包廠商或臨時工作人員，均適用本辦法。

第貳章 規章內容

- 第五條 政策與組織規章：
一、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依法制定之各項管理規章/計畫/辦法。
二、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三、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四、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五、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六、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第七條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二、本校依「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三、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 第八條 採購與承攬管理
一、本校已擬訂「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二、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

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採購或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應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三、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第九條 災害通報與處理：

- 一、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及「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二、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三、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四、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及配合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參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十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環境安全衛生組，設組長一人、安全衛生技士及組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適用一級單位應配合成立個別或聯合之環境安全衛生小組(以下簡稱環安衛小組)配合落實執行相關業務，其成員如下：

- 一、由適用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
- 二、該機構所屬之單位二級主管及職員工若干人，並由召集人指定其中一名二級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以協助各單位主管執行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全校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 二、責成各相關單位執行環保與安全衛生業務。
- 三、核定全校環保與安衛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工作守則。
- 四、指揮處理緊急重大環保暨安全衛生事故。

第十三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研擬。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 三、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
- 四、校園污染防治及職業災害防制之推動。
- 五、校園廢棄物運送、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設備危害之管制。

- 六、校園工程、校內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之管理。
- 七、本校師生員工生活安全與健康管理之推動。
- 八、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環境安全衛生組之權責如下

- 一、校園環保及職安衛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 二、校園環保及職安衛教育之宣導與支援事項。
- 三、環保及職安衛相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 四、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監督事項。
- 五、校園內供水、飲用水、一般廢污水、一般廢棄物之監督事項。
- 六、監督安全及衛生之相關事項。
- 七、監督相關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及定期重點檢查。
- 八、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
- 九、監督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災害統計。
- 十、監督健康檢查、評估健康管理。
- 十一、監督餐廳衛生之相關事項。
- 十二、監督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各環境安全衛生小組召集人之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所屬環安衛生小組執行管理業務。
- 二、責成環安衛生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衛生組交付業務。
- 三、巡視、考核所屬單位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四、責成擔任危險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資格。

第十六條 環境安全衛生小組之權責如下：

- 一、辦理召集人及環境安全衛生組交付工作事項。
- 二、擬定所屬單位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三、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擬定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
- 五、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六、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七、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第十七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督導與指導場所內作業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實施該場所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之，發現潛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呈報。
- 三、擬定該場所所屬機械、設備、儀器檢點手冊（表）。
- 四、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標準，督導所屬適用機械、器具、儀器等防護功能之檢定。
- 五、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六、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七、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八、適用場所內之危害性及危險性化學物質的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
- 九、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 十、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 十一、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
- 十二、負責辦理上級或管理單位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第肆章 自動檢查

- 第十八條 各適用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 第十九條 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 第二十條 對於各項自動檢查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每月彙整後送管理單位（環安衛小組）備查。定期及重點檢查合格之機械、儀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合格證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管理單位備查。

第伍章 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三、特殊作業人員。
 - 四、一般作業人員。
 - 五、急救人員。
 - 六、新雇員工、或轉調新職之員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管理單位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適用單位委託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陸章 健康保護

-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應於新進人員應聘時提交體格檢查報告至人事室，爾後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檢查名冊送交環境安全生組分級管理。

第二十四條 各適用單位應於適用場所，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並於所屬單位內配置適當人數之合格急救人員，該等人員名冊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向管理單位申報。

第二十五條 總務處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對承包本校膳食業務之外包承商，於合約中要求對其員工應於雇用時及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皮膚病等傳染性檢查，其檢查結果需知會學務處及管理單位，其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責成該員工不得從事膳食業務。

第七章 事故通報

第二十六條 各適用場所發生法定災害時，除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要點辦理，另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管理單位，由管理單位於事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管理單位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二十七條 各適用場所發生災害後，應填具「真理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本校管理單位報備，俾利統計分析及研擬防止對策呈報校長。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法定災害乃指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八章 獎勵與懲罰

第三十條 管理單位每學年應就本校各適用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評比並予公佈。評比執行最優單位與個人，報請校長酌予獎勵；執行績效不佳單位與個人，得視情形酌予懲處並要求其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

第三十一條 各單位如因未落實執行本辦法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本校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第十條本校依 <u>勞工安全衛生法</u> 第十四條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條文修正； <u>勞工安全衛生法</u> 「第十四條」，改為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三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校園環境保護及 <u>職業安全衛生</u> 政策之研擬。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校園環境保護及 <u>職業安全衛生</u> 措施計畫。 三、校園環境保護及 <u>職業安全衛生</u> 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	第十三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之研擬。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三、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	文字增修；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增修為「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
第十四條 環境安全衛生組之權責如下 一、校園環保及 <u>職安衛</u> 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二、校園環保及 <u>職安衛</u> 教育之宣導與支援事項。 三、環保及 <u>職安衛</u> 相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第十四條 環境安全衛生組之權責如下 一、校園環保及安衛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二、校園環保及安衛教育之宣導與支援事項。 三、環保及安衛相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文字增修；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校園環保及安衛」，增修為「校園環保及職安衛」。
第十八條 各適用單位應按「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第十八條 各適用單位應按「 <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u> 」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法規名稱修正；第十八條「 <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u> 」，修正為「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
第十九條 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第十九條 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 <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u> 」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法規名稱修正；第十九條「 <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u> 」，修正為「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單位應按「 <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 」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單位應按「 <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 」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文字修正；第二十一條「 <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 」改為「 <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 」。
第二十二條本管理辦法 <u>第二十一條</u> 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管理單位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適用單位委託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管理辦法 <u>第十六條</u> 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管理單位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適用單位委託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條文修正；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第十六條</u> 」，改為第「 <u>二十一條</u> 」。
第二十三條 <u>各單位應於新進人員應聘時提交體格檢查報告至人事室，爾後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檢查名冊送交環境安全生組分級管理。</u>	第二十三條各適用單位應於適用本管理辦法之新進人員到職時，立即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由其按「 <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u> 」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名冊並應分送管理單位備查及所屬單位參考。	依本校權責劃分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六條 各適用場所發生法定災害時， <u>除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要點</u> 辦理，另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管理單位，由管理單位於事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管理單位 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二十六條 各適用場所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管理單位，由管理單位於事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管理單位 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依現行校安通報流程修正。